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79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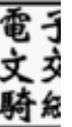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、申請須知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50079757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5007975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115年度「嘉義市千盞燈—照亮眾學生」助學金申請表及申請須知各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3月2日府民禮字第1150450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為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，現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大專校院及研究所碩士班之非低收入戶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，致生活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，其餘資格詳見申請須知。
- 三、申請日期自115年3月2日至115年3月31日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；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逕送（寄）至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—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—千盞燈助學金申請。
- 四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申請學生，本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03/06



1150001524

有附件

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五、旨揭助學金申請書及申請須知請逕自「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 
網站—表單下載區—宗教禮俗科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